

书记、县委各部委局室的党员负责人共 69 人，发动与会人员帮助县委领导进行作风整顿。

县委常委会于 7 月 15 日做出“加强学习，根除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决定，要求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严格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清除特权思想，密切上下关系。坚持革命原则，不追求物质享受，不请客送礼，不行贿受贿，不搞特殊化。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完成规定的劳动任务。同时对机关单位和区乡（公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秋收前，除继续留 1 名县委副书记和 1 名常委坚持日常工作外，其余领导都下到基层加强对农村、牧区工作的领导。万年春到朱倭乡，负责博孜乡、麻日乡、洛古乡的工作；查州文到谷日乡，负责绕鲁乡、色威乡、甲孜乡的工作；原德忠、巴金、高银兆、戚家均、蒋德元分管河西、下占、河东、上占四个区的工作，李贵友蹲点农机厂。县、区两级机关均实行“三三制”，留 1/3 的人坚持机关工作，1/3 的人跑面，1/3 的人蹲点。同时，县委、县革委机关实行合署办公、统战部与县委办公室联合，财贸部与工交局联合，县团委与县妇联联合，抽出更多的工作人员下到基层。从县级各单位的 146 名行政人员中抽出 85 人组成工作组，到边远社队和牛场，开展农牧业生产大检查，放手发动群众，进一步掀起学理论，抓路线，促生产的新高潮。县级机关各党支部，按照会议的布置，先党内后党外进行传达。

第六章 农业学大寨运动

第一节 “农业学大寨”运动概况

1965 年冬，县委书记熊崑率领县级机关干部近百人，集中在磨房沟拦河归流造地，打响了农业学大寨第一仗，全面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区乡成立指挥组，层层抓样板。1968 年后，多次派代表团赴大寨参观学习，先后三次召开农业学大寨动员誓师大会，提出“战天斗地、愚公移山、大兴水利、改土造田、种高产地”等口号。

1970 年 8 月 19 日，县革委、县人武部召开农牧业生产工作会议，号召全县广泛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树立“要走大寨路，先学大寨人；要学大寨人，首先抓根本”的思想。县革委要求 1971 年农（牧）业生产在 1970 年的基础上，粮食上升 2%，增产 66 万公斤，总产达到 616 万公斤；生猪养殖增加 30%，牛、马、羊增加 8%。多种经营、集体副业等要有计划地大力发展，要求各区都出现一两个跨农纲的大寨式先进公社。

1971 年 3 月 7 日，县革委核心小组、县人武部党委召开县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省“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1972 年 7 月 16 日，县革委在《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情况报告》中，对全县农业学大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行各业安排好自己的工作的同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为贫下中农服务，为农牧业生产服务。把农牧局、兽防站大部分工作人员下派到区（乡）。县农机厂以修配为主，同时要生产，试制适合新龙县农村使用的农机具，五年内建成比较完整的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计划、财贸部门，从组织领导以及物资、技术、财贸等方面优先安排农牧业生产的需要。县商业局迅速增设三个贸易小组，在离县城较远的区

(乡)设立代购代销店,为贫下中农服务,为农牧业生产服务。为把“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县委常委进行分工,县委副书记万年春和常委杨万华在家主管全县农业工作,县委书记刘文惠到城区附近区、乡、公社召开“农业学大寨”的现场会,副书记王治国到甲拉西乡普比公社指挥改河造地工作,副书记熊崑到下占区多则社总结“农业学大寨”的经验,并在全县推广。

下占区多则社成为“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典型代表。

多则社位于雅砻江侧的盘勇山腰,海拔3500米左右,52户共264人,800多亩土地分散在山坡上,大小900多块,是一个水肥奇缺,灾害繁多的山寨。三次出席县、一次出席省、州的先进集体。

1973年6月21—27日,县革委在拉日马乡麦科牛场召开畜牧业专业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县、区、乡(公社)和社队代表163人,其中县级机关代表(包括兽防站干部)23人,区、乡(公社)代表33人,不脱产的社、队干部和畜牧兽医防疫员代表102人。

会议强调,在明确1973年牧业生产的主要任务和“四五”后两年半基本建设初步规划的基础上,要加强对牧区草原的管理工作。改良畜种,提高牧业生产水平和质量。加强棚圈建设,加快牧业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的建设。

1966—1976年,全县先后三次召开“农业学大寨”动员誓师大会,提出“战天斗地、愚公移山、大兴水利、改土造田、种高产地”等口号,大兴农田基本建设,对全县的农业生产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1966—1971年新龙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单位:亩、万公斤

年度	总播面	总产	年度	总播面	总产
1966	55586	605	1972	54822	535
1967	55874	525	1973	54757	540
1968	54634	550	1974	55245	627.5
1969	54773	510	1975	55003	677.5
1970	57321	546.6	1976	55401	742.5
1971	54897	535			

第二节 贫下中农(牧)代表大会

县首届贫下中农(牧)代表大会于1975年11月14—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县革委委员、各区委、公社党委、大队、生产队、县级机关的代表,企事业单位的代表、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代表、新龙林业局、桥工队的代表共732人。

会议讨论成立了“新龙县贫下中农(牧)协会”,在195名代表中选举巴金为主席,四龙翁姆(女)、真珍、阿布区区(女)为副主席,刘文惠、李绍清、肯他、更秋登子、泽仁桑朱为常委,布色、松吉登子、桑朱、张康寿、单增、巴呷(女)、甲布、阿思(女)、尔吉措(女)切勿他、阿玉、生龙多吉、普巴、翟洪明、尼马他拉、四龙泽仁、阿格(女)、白马泽翁、张定权、叶所(女)为委员。